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谢峰、李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及有效性，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12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二次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1）、《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二次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0）、《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6）、《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1）、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0)、《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谢峰、李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